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7年6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5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